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走份字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		1.立法委員
中 報 八 姓 石		加以7万7 交 例	2.			和以符	2.
香石	1.偶及:	未成年子	女		配偶及未	成年-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調	姓	名
配偶		許榮淑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大安區臨沂段 2	小段 375 地號		724	10000分之602	張俊宏
台北市	士林區三玉段 5	小段 629 地號		81	全部	張俊宏
台北市	士林區三玉段 5	小段 630 地號		10	全部	張俊宏
台北市	文山區興泰段1	小段 5 地號		5,635	10000分之180	許榮淑
台北市	中山區榮星段 5	小段 350-2 地號		310	16000 分之 501	許榮淑
屏東縣	恆春鎭恒春段恒	春小段 173 地號		127	4分之1	許榮淑
屏東縣	恆春鎭恒春段 19	1-6 地號		188	2分之1	許榮淑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: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中	中正區臨沂段2	小段建號 1	625		175.77	全部	張俊宏
台北市=	上林區三玉段 5	小段建號 5	50467		138.24	全部	張俊宏
台北市中	中山區榮星段 5	小段建號 2	2595		180.60	4分之1	許榮淑
台北市中	中山區榮星段 5	小段建號 2	2602		250.37	10000分之 1433	許榮淑
台北市交	文山區興泰段1	小段建號 1	326		2,445	47 分之 1	許榮淑
台北市交	文山區興泰段1	小段建號 1	327		2,560.84	10000分之 942	許榮淑
台北市交	文山區興泰段1	小段建號 1	254		129.11	全部	許榮淑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1,659,293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綜合存款		臺灣銀	行			張俊宏			970,910
活期儲蓄存款		中國農	民銀行			張俊宏			362,160
活期儲蓄存款		合作金	庫銀行			張俊宏			33,282
活期儲蓄存款		彰化銀	行			張俊宏			77,151
活期儲蓄存款		台灣中	小企業	銀行		張俊宏			74,788
活期儲蓄存款		臺灣土	地銀行			張俊宏			141,002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折合新	額 台幣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六) 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價額: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元)

(七) 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,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6,100,000 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6,100,000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	面價	額	總	額
全民電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	張修	发宏			610,000			10		6,100,000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面價額	總	頁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	價 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入	單	位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八) 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九) 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本欄空!	$\dot{\exists}$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23,740,136 元)

種 类	負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銀行貸款	張	俊宏			農民銀行 市懷寧街:	53 號					10,000,000
銀行貸款	張	俊宏			台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大安路 2 段 37 號						1,372,867
銀行貸款	張	俊宏		彰化針台北市	银行 节和平東區	各1段17	7號				12,367,269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机	翼空白	4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<土地備註>

第六筆土地包括 173,174,175-2 三個地號 第七筆土地包括 191-6,191-29,191-99 三個地號

<房屋備註>

第三筆建物另含 2596 建號,4 分之 1(爲公同共有)

第四筆建物爲公同共有

第五筆建物爲分別共有

第六筆建物另含 1328 建號,10000 分之 942(爲分別共有)

<備註>

兩人分居中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張俊宏 申報日期: 93年11月25日